个人贷款委托担保合同

合同编号: PPD11250010509723813

甲方: 苏克巴头

身份证号码: 652829198310120733

手机号码: 18139070907

联系地址:新疆博湖县本布围镇本布图村四组037号

乙方: 北京中保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向上海尚诚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贷款人")申请人民币贷款服务,贷款人同意向甲方发放贷款并与甲方签署《借款协议》或者类似协议(简称"主合同",贷款本金数额7,000元,还款期数12期)。为保证主合同的履行,甲方特委托乙方为本次贷款提供担保,乙方亦同意提供担保。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双方权利义务

- 1、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对贷款人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 2、担保范围为甲方与贷款人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甲方应向贷款人支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如有)、复利(如有)、因甲方的原因导致扣款失败产生的费用(如有)、实现债权的费用(如有)等全部应还款项。
- 3、甲方应积极向乙方提交担保审查所需要的所有证件和相关材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及信息的真实、合法和完整。如提供的资料涉及任何变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姓名、住所、职业和联系电话,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 4、甲方应保证按约履行主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因甲方原因致使贷款人宣布贷款提前到期或者行使提前解除主合同权利,并由乙方承担担保责任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贷款本金数额10%的违约金(若有)并支付剩余期限所有担保费**。
- 5、乙方承担担保责任的履行程序:在贷款人宣布贷款提前到期或行使提前解除主合同权利,或在贷款人要求时(D日),乙方应在D+1日按照贷款人的要求履行担保义务,向贷款人足额缴纳甲方应支付的全部款项。
- 6、若乙方为甲方承担了连带保证责任,相应债权即自动归属于乙方,乙方有权足额向甲方追偿或者向第三方转让债权并由其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乙方已担保代偿款项、违约金以及乙方为追偿、催收上述款项所产生的一切其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鉴定费、差旅费、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仲裁费等)。乙方授权其合作方的银行或者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支付机构从甲方账户中随时扣划所有有权追偿款项。
- 7、为查询甲方信用状况,审核甲方履约能力,确认甲方享有本合同项下产品的资格,进行担保后的相关管理与服务,同时为向甲方提供更为全面和广泛的融资、金融等服务,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在不违反《征信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国家关于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方面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向人民银行及其他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资信评估机构、数据分析处理机构或有关法律、监管机构许可的类似机构(统称"信用机构")、合法设立的身份信息系统、以及为本合同项下产品和服务提供必要技术和服务的合作机构(简称"合作机构")查询、使用甲方的基本信息、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统称"个人信息")。且为建立信用体系,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将其在申请和使用本合同项下产品和服务过程中提供及形成的甲方的个人信息以及乙方查询、收集的个人信息向信用机构、身份信息系统、合作机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及其他依法有权机构提供。
- 8、为了向甲方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和产品,甲方确认授权乙方有权将甲方申请和使用本次产品过程中提供及形成的甲方个人信息以及乙方查询、收集到的个人信息,用于乙方以及乙方出于为甲方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必要而委托的合作机构为甲方提供服务、推荐产品、开展市场调查与信息数据分析。
- 9、乙方不再或不能为甲方提供担保服务的(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资质不合法、乙方超额度担保、合作方认为乙方

出现可能对本次担保造成影响等情形),则乙方授权合作方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站内信、邮件、手机短信等方式)其关于本次合作的主体变更事宜。若甲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未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同意并确认与变更后的公司签署本《个人贷款委托担保合同》。

第二条费用

1、<u>甲方应按照主合同约定将应付款项存入其专用银行账户。甲方授权贷款人和/或乙方及其合作方由贷款人和/或乙方及其合作方委托的第三方支付机构从甲方提供的所有自有银行账户中,将甲方当期本金、利息、担保费、逾期利息(如有)等应付款项划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中。</u>

若甲方向乙方支付担保费的账户与甲方向贷款人还款的账户、以及支付其他贷款相关款项的账户为同一账户, 甲乙双方同意:在甲方账户余额不足以支付全部应付款时, 相关款项的扣划顺序为:贷款人应收款项、逾期利息、担保费及其他贷款相关款项。

2、乙方因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约定担保服务,有权向甲方收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款项:担保费,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担保费每月为57.84元。

3、除适用特殊规则的借款标的外,甲方有权一次性提前偿还全部借款并结清利息,甲方提前结清整笔借款的,担保费未付部分收取规则如下:

实际应还担保费=实际应还费用XΣ还款计划剩余期次应还担保费/Σ还款计划剩余期次应还费用;

实际应还费用=实际应还净值-应还本金-应还利息, "应还本金"和"应还利息"以主合同对提前结清还款的相应约定为准。

实际应还款净值以如下方式确定:

但实际应还净值不超过还款计划剩余期次应还本息费之和(不包括因逾期产生的各类利息、罚息、费用等)

每期还款折现金额=每期还款金额X每期折现系数

- 4、若乙方为甲方承担了连带保证责任,甲方未按期向乙方支付应还款项的,乙方将根据应还未还款项逐日收取一定比例的逾期利息,直至清偿为止,具体的逾期利息规则如下:甲方向乙方按照逾期本金日利率【0.0657%】支付逾期利息。
- 5、若甲方逾期支付款项,则乙方有权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进行催收。甲方同意:相关权利人有权在受托或亲自进行催收和追索债务等工作时,将甲方的身份信息、联络信息及甲方拖欠本合同项下债务的相关信息提供给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事务所和催收机构)。催收费用收取标准如下:每日催收费用为当日逾期金额的【0.0329%】。
- 6、甲方已知晓并同意:乙方有权自行收取或者委托第三方代收担保费等款项;乙方亦有权接受他方的 委托,代收甲方在本次贷款项下应付他方之款项,且乙方有权转委托。甲方对此均无异议。

第三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签署地为上海浦东新区。

因签订或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向合同签署地、被告住所地、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债权/追偿权发生转让的,各方同意债权/追偿权最终受让人所在地人民法院亦有管辖权。

<u>甲乙双方特别约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相关司法解释,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项下产生的争议提交法院诉讼时,法院可以采用视听传输技术等方式开庭,甲乙双方对此均无任何异议。</u>

第四条双方均知悉:甲方发生逾期等违约情形,乙方履行担保责任后,如甲方欠款本息、担保费、逾期利息、催收费用(如有)、违约金(如有)等合计在人民币10万元以下(含本数),且受诉法院为繁简分流改革试点法院的,法院将依法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一审终审。

第五条通知与送达

1、送达事项确认:

为确保甲方能及时收到乙方因履行义务、实现权利而发送的通知,以及涉诉后法院/仲裁机构发送的诉讼/仲裁以及执行的法律文书,从而保护甲方合法权益,保障诉讼/仲裁、执行程序顺利进行,甲方应提供真实、准确和有效的送达地址;

甲方确认本协议中填写的确认的送达地址作为法律文书送达地址,适用于法院诉讼(含一审、二审、再审)、仲裁及执行阶段,直至本合同项下甲方的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时止。乙方(或乙方委托人)以及涉诉后法院/仲裁机构向该确认的送达地址发送的相关通知或者文书,如因该地址不正确或者不及时告知地址变更情况,或甲方及其代收人拒绝签收(含无人签收),致使相关通知或者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文书通知或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如甲方送达地址发生变更,应当以EMS方式向乙方或涉诉(执行)法院、仲裁机构进行书面告知,否则本合同确认的送达地址继续有效:

鉴于目前电子数据传输技术已非常完善,甲方同意以手机短信方式接受乙方(或乙方委托人)以及涉诉后法院/仲裁机构发送的相关通知或者文书,通知人以及涉诉后法院/仲裁机构已按甲方在协议中指定的手机号码用短信方式发出了相关通知或文书的,也视为送达。如甲方指定的手机号码出现变更、停机、故障等无法正常接收的情况,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否则,通知人以及涉诉后法院/仲裁机构按原指定的手机号码发出相关通知或者文书的,即视为送达,甲方不得以未收到相关信息进行抗辩;

通知人有权采取一种或者多种方式进行送达, 甲方均予以同意并认可。

2、乙方及甲方均同意授权平台向双方发送消息通知。

第六条合同效力

甲方同意以数据电文形式签订本合同,并不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本合同自甲方签订之日起成立,自贷款人实际放款之日起生效。甲方认可电子签名签署本合同的法律效力,并认可电子签名签署本协议的法律效力及于本协议的所有附件。甲方同意受签署的本合同及本合同所有附件内容的约束。

甲方承诺:本人已知悉合同,对此没有异议。

甲方已阅读上述全部内容并同意的,请点击"同意"按钮或勾选或签名,若甲方不同意的,请立即停止操作,退出本申请页面。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签章)

乙方 (盖章)

签署日期: 2023年2月13日

签署日期: 2023年2月13日